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重庆市司法局

渝退役军人局〔2024〕12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两江新区司法局、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司法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一）规范站点设立。市、区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托同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由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业务上接受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导，负责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服务、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区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二）规范标识设置。为方便服务退役军人，可设有关醒目标识。市、区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命名为“重庆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或“XX区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落款为“主管单位：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业务指导：同级法律援助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联络点统一命名为“XX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或“XX村（社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

（三）规范工作机制。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作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窗口，日常管理由所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负责，负责人由所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负责人兼任。区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至少安排1个工作日由专业人员提供值班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联络点可安排专业人员或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做好日常法律服务。

（四）配置办公设施。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办公区域或窗口，开通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电话，提供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文件柜等必要办公用品。有条件

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可配置必备办公设施设备。

二、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内容

（一）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对退役军人提出的涉法涉诉咨询事项进行登记，为其解答。咨询事项涉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予以解答；咨询事项涉及政府其他部门的，引导退役军人到有关部门咨询。

（二）协助申请法律援助。为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办理指引，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及时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查。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重点围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法律法规，举办法治学习讲堂，充分利用重庆普法新媒体平台，使普法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四）协助开展司法救助。根据《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中政委〔2020〕59号）要求，为退役军人申请司法救助以及通过法律手段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并提供法律帮助，了解核实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和现实表现，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将相关信息移交办案机关。

（五）提供其他法律服务。对有诉讼服务需求并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为其代写诉讼文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三、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制度

（一）**登记备案制度**。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需求登记和分类处理，属法律援助范畴的，应当及时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也可以引导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网在线申请。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备案存档工作。

（二）**协调联动制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合作律师事务所要确定专人作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联络员，做好工作的衔接配合。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合力。

（三）**分析研判制度**。各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要定期汇总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别、不同诉求、不同人员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服务需求。

（四）**情况报送制度**。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分别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报送上一季度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情况纳入本单位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

四、进一步强化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作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建好站（点），配齐工作力量和设施设备，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要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同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的相关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和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加强人才保障。要按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内容要求，选派热心退役军人工作、精通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政策、社会信誉好的专业人员进驻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并做好值班专业人员日常管理和保障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附件：1. 法律援助工作站标识样式和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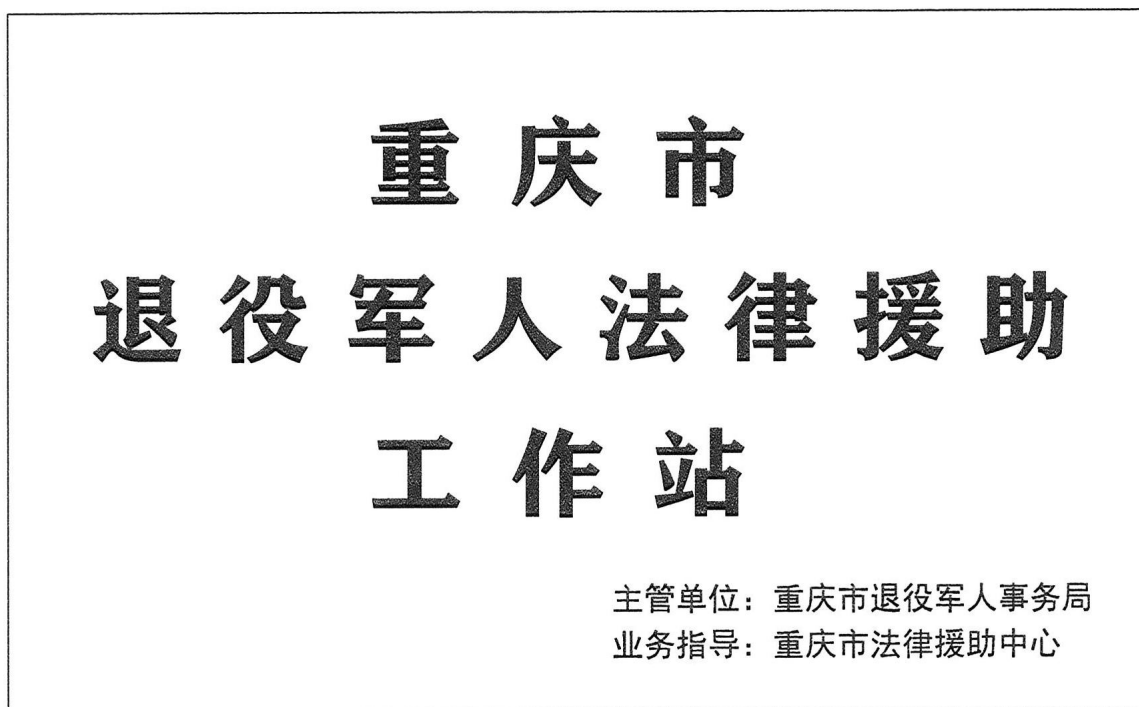
2. 法律援助联络点标识样式和规格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法律援助工作站标识样式和规格



说明：挂式，规格：60cm×40cm，底版为铜黄色，“重庆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使用黑色方正粗黑宋简体，字号36；落款字为黑色黑体，字号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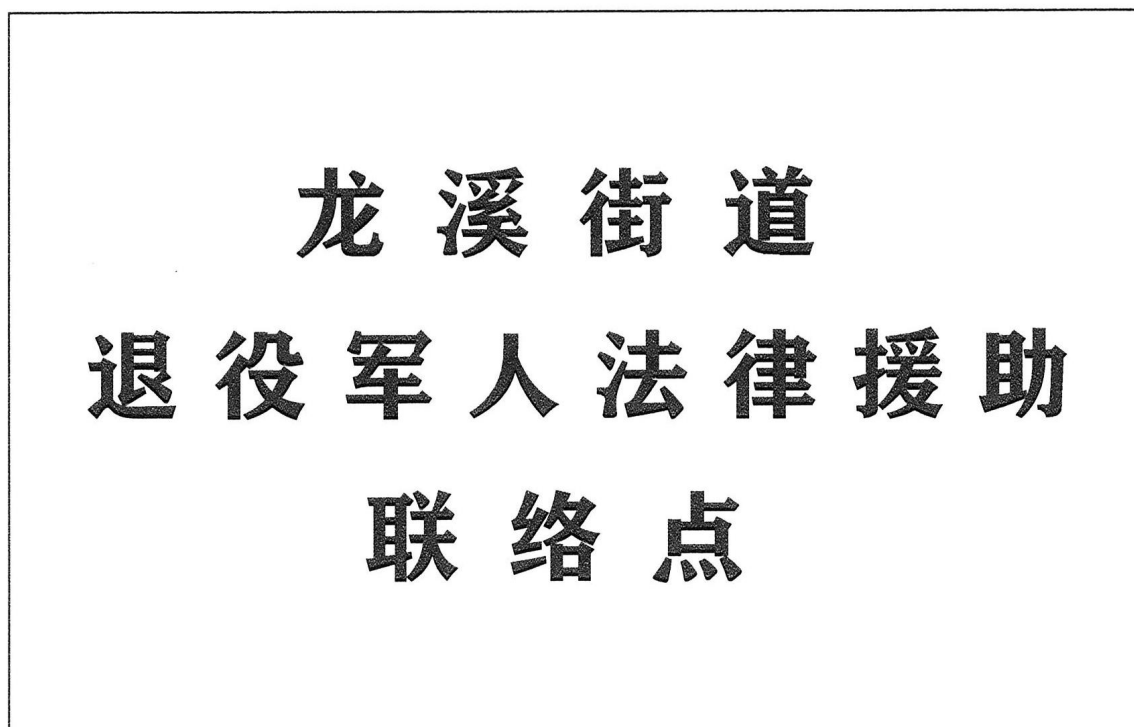
渝北区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工作站

主管单位：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指导：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说明：挂式，规格：60cm×40cm，底版为铜黄色，“渝北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使用黑色方正粗黑宋简体，字号36；落款字为黑色黑体，字号小四。

附件 2

法律援助联络点标识样式和规格



说明：桌面立式，规格：21cm×30cm，底版为铜黄色，“龙溪街道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使用黑色方正粗黑宋简体，字号 36。

**龙湖社区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
联络点**

说明：桌面立式，规格：21cm×30cm，底版为铜黄色，“龙湖社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使用黑色方正粗黑宋简体，字号 36。

